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29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600253
合同编号：	HT-2025-094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29号
报告名称：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67,729,438.9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京海（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30117 冯聪（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11240225
许京海、冯聪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3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价值类型	- 26 -
五、评估基准日	- 26 -
六、评估依据	- 27 -
七、评估方法	- 29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1 -
九、评估假设	- 33 -
十、评估结论	- 34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3 -
附 件	- 4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

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2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智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普华智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普华智驾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普华智驾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普华智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772.9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额 C=B-A	增减率% D=C/A*100%
流动资产	99.99	99.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1,383.47	66,672.95	25,289.48	61.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383.47	66,672.95	25,289.48	61.11
资产总计	41,483.46	66,772.94	25,289.48	60.96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1,483.46	66,772.94	25,289.48	60.96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普华基础软件（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股东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出资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29 号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智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太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10252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吕翊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6-1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7049C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368.SZ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仲恺

注册资本：62,323.128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10-10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智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E81BL9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学城大道 272 号 1-1

法定代表人：刘宏倩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由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宏倩。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华智驾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普华智驾公司 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3,539.64	117,555.12
总负债	21,304.95	45,007.30
所有者权益	72,234.69	72,5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17.74	41,496.68

普华智驾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8,173.44	4,984.42
减：营业成本	6,158.92	2,241.25
税金及附加	68.53	14.56
销售费用	1,116.31	158.83
管理费用	7,697.98	2,190.23
研发费用	6,514.01	245.64
财务费用	512.57	32.6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4.12	359.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51	-1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	-
二、营业利润	472.25	309.24
加：营业外收入	13.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
三、利润总额	485.52	309.24
减：所得税费	47.25	-3.89
四、净利润	438.27	313.1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42	178.94

普华智驾公司 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83.44	41,483.46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1,483.44	41,483.46

普华智驾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单体的经营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04	-0.0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0.04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0.04	0.02
减：所得税费	-	-
四、净利润	-0.04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74 号）审计报告。

4、企业业务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主营业务。

5、长投公司介绍

普华智驾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长投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0	39,420.7446	39,420.7446	57.1429%	57.1429%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上海、北京等地

6、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普华智驾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暨委托人三均为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

限公司，委托人一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委托人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对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增资的主体之一，且为被评估单位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决议》（编号：DSH-04-2025-02-03-LS）。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决定》（2025 年 3 月 1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普华智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普华智驾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普华智驾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单体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具体为：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母公司单体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

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999,853.21
货币资金	999,853.21
非流动资产	413,834,746.82
长期股权投资	413,834,746.82
资产总额	414,834,600.03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414,834,600.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74号）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未申报表外资产。

3、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基础软件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4300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白莲泾路 127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宏倩

注册资本：39,420.744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0-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普华基础软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刚，工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771，其中电科集团持股 60%、出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各持股 10%，出资金额各为 1,0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	60.0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电科集团以货币资金 1 亿元对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普华基础软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电科集团持股 80%、出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各持股 5%，出资金额仍各为 1,0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6,000.00	16,000.00	80.00%	80.0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	1,000.00	5.00%	5.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5.00%	5.0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00.00	1,000.00	5.00%	5.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电科集团以货币资金 1 亿元对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进行增资（其中：8,962.18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37.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普华基础软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962.18 万元，其中电科集团持股 86.20%、出资金额为 24,962.18 万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各持股 3.45%，出资金额仍各为 1,0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4,962.1796	24,962.1796	86.20%	86.2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	1,000.00	3.45%	3.45%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合计	28,962.1796	28,962.1796	1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持有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6.20%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6.20%，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62.1796	24,962.1796	86.20%	86.2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	1,000.00	3.45%	3.45%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合计	28,962.1796	28,962.1796	1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与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持有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5%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后，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62.1796	24,962.1796	86.20%	86.2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	1,000.00	3.45%	3.45%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4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45%	3.45%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合计	28,962.1796	28,962.1796	100.00%	100.00%

2020 年 6 至 9 月，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分别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合计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6.55%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6.5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7,962.1796	27,962.1796	96.55%	96.55%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1,000.00	3.45%	3.45%
	合计	28,962.1796	28,962.1796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22% 的股权受让至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同意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4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2,526.1396	22,526.1396	77.7778%	77.7778%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436.04	6,436.04	22.2222%	22.2222%
	合计	28,962.1796	28,962.1796	1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普华基础软件公司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80.1996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10% 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2,526.1396	22,526.1396	70.00%	70.00%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436.0400	6,436.0400	20.00%	20.00%
3	普华二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8305	1,685.8305	5.24%	5.24%
4	普华一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93	1,500.0093	4.66%	4.66%
5	普小华（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2	32.1802	0.10%	0.10%
	合计	32,180.1996	32,180.1996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普华基础软件公司采用公开进场增资合计 4.5 亿元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其中：7,240.545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7,759.4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普华基础软件公司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人民币 394,207,446 元，3 家机构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18.3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2,526.1396	22,526.1396	57.1429%	57.1429%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436.0400	6,436.0400	16.3265%	16.3265%
3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8.0200	3,218.0200	8.1633%	8.1633%
4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200	3,218.0200	8.1633%	8.1633%
5	普华二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8305	1,685.8305	4.2765%	4.2765%
6	普华一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93	1,500.0093	3.8051%	3.8051%
7	共青城盈科信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5050	804.5050	2.0408%	2.0408%
8	普小华（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2	32.1802	0.0816%	0.0816%
	合计	39,420.7446	39,420.7446	100%	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同意将电科太极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公司 57.142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普华智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7.1429%。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华基础软件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2,526.1396	22,526.1396	57.1429%	57.1429%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436.0400	6,436.0400	16.3265%	16.3265%
3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8.0200	3,218.0200	8.1633%	8.1633%
4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200	3,218.0200	8.1633%	8.1633%
5	普华二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8305	1,685.8305	4.2765%	4.2765%
6	普华一号（天津）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93	1,500.0093	3.8051%	3.8051%
7	共青城盈科信创创业投资	804.5050	804.5050	2.0408%	2.0408%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普小华（上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2	32.1802	0.0816%	0.0816%
	合计	39,420.7446	39,420.7446	100%	100%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83.26	102,070.97	93,439.68	117,455.14
总负债	24,309.43	30,374.55	21,304.95	45,007.31
所有者权益	26,073.83	71,696.42	72,134.73	72,447.83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26,073.83	71,696.42	72,134.73	72,447.83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合并经营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3,270.51	15,540.99	18,173.44	4,984.42
减：营业成本	4,169.55	5,766.24	6,158.92	2,241.25
税金及附加	84.39	97.15	68.53	14.56
销售费用	538.21	953.91	1,116.31	158.83
管理费用	6,374.28	7,974.59	7,697.98	2,190.23
研发费用	1,294.46	1,582.21	6,514.01	245.64
财务费用	691.68	977.34	512.53	32.6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3	2,369.81	4,724.12	359.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65	105.89	-329.51	-1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	-27.49	
二、营业利润	451.72	624.60	472.29	309.22
加：营业外收入	1.08	32.58	13.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4	22.44	0.08	0.00
三、利润总额	444.56	634.74	485.56	309.22
减：所得税费	-39.10	-30.30	47.25	-3.89
四、净利润	483.66	665.04	438.31	313.1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66	665.04	438.31	313.11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83.26	102,070.97	93,604.34	117,621.43
总负债	24,309.43	30,374.55	21,304.95	45,006.9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6,073.83	71,696.42	72,299.39	72,614.51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的经营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3,270.51	15,540.99	18,173.44	4,984.42
减：营业成本	4,169.55	5,766.24	6,158.92	2,241.25
税金及附加	84.39	97.15	68.53	14.56
销售费用	538.21	953.91	951.71	154.94
管理费用	6,374.28	7,974.59	7,697.98	2,189.84
研发费用	1,294.46	1,582.21	6,514.01	245.64
财务费用	691.68	977.34	512.47	34.9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3	2,369.81	4,724.12	359.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65	105.89	-329.51	-1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	-27.49	0.00
二、营业利润	451.72	624.60	636.94	311.24
加：营业外收入	1.08	32.58	13.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4	22.44	0.08	-
三、利润总额	444.56	634.74	650.21	311.24
减：所得税费	-39.10	-30.30	47.25	-3.89
四、净利润	483.66	665.04	602.96	315.13

注：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1583 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 1-00760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74 号）审计报告。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租赁方式，租赁位置遍布 6 个城市，主要包括上海、北京、成都、西安、重庆及广州等地，租赁面积、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如下：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付款方式	备注
上海	2,515.66	2021.7-2026.7	571,197.93	每月支付	
上海	2,528.94	2023.11-2028.10	392,301.82	每月支付	
北京	2,520.95	2024.1-2026.12	135,714.86	每月支付	
成都	2,362.94	2023.12-2028.11	247,545.94	每月支付	
西安	8 个工位	2017.7-2020.8	3,773.59	每月支付	未签订补充合同但一直免费执行
重庆	2,095.83	2025.4-2028.3	73,354.05	每月支付	
广州	132.00	2025.5-2026.5	16,937.28	每月支付	
合计			1,440,825.47		

（5）企业业务概况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业务，一是国产通用操作系统业务，即为国家党政军、大型央企和集团公司等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国产桌面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相关产品；二是汽车专用操作系统业务，即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基于 AUTOSAR 标准的国产化车辆控制及智能驾驶操作系统平台、开发工具和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是中国电科发展基础软件的重要平台，是国内率先可提供从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通用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到云操作系统全线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的基础软件企业，具备 IT 与 OT 基础软件跨界技术能力。IT 通用基础软件产品以开源 Linux 为基础，结合技术团队多年在企业级关键业务应用的技术积累，对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进行优化和改进。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异构虚拟化云平台、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信息化基础设施、办公系统、管理系统、业务系统、生产作业系统等多个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

（6）子公司介绍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为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普华基础软件（重庆）有限公司	2024/12/25	3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	重庆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6	应纳税增值额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编号为 GR202431003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普华基础软件公司适用该政策。

普华基础软件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普华智驾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25 年一季度，随着各项宏观政策继续发力显效，中国经济开局良好，消费、投资等内需有所回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边际回升，财政支出保持强度，经济呈现向好态势。

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4%，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从需求结构看，消费明显转暖，制造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基建投资平稳增长，出口保持增长。在宏观政策带动下，消费和房地产有望进一步转暖，在稳住经济基本面的同时，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第一，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从产业结构和行业看，第一产业 GDP 实际同比增长 3.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6%。第二产业 GDP 实际同比增长 5.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8.3%。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6.3%，是长期以来 GDP 增速第

一大贡献行业类别。工业中的制造业高于其他工业门类。第三产业 GDP 实际同比增长 5.3%，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59.1%。从“三驾马车”来看，出口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较强，且消费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第二，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效果，消费进一步转暖。在政策推动下，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6%，创下同期历史新高，较 2024 年全年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环比呈现边际转暖的迹象。同时，对消费形势应保持谨慎，政策上仍需乘势而上推动消费进一步转暖。

第三，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新兴产业景气度较高。总量方面，一季度制造业投资增长 9.1%，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进一步上升，对经济增长和投资发力形成支撑。结构方面，多数制造业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延续较高景气态势，如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速较高。3 月我国制造业 PMI 为 50.5%，连续三个月走高，显示景气度向好。尤其是，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景气度高于全口径制造业。

第四，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平稳增长。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5.8%，对经济形成上拉。从行业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最快，达 26.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速为 3.8%。从中高频数据看，挖掘机销量同比增速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逐月回升，基建增速保持稳定。

第五，房地产销售边际转暖，政策应加力助推房地产进一步好转。一是房地产销售量价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向好态势。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逐渐靠近企稳水平。70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指数和二手住宅价格跌幅连续 6 个月收窄。二是房地产投资虽仍在下行，但销售改善对投资的拉动作用日益显现。100 个大中城市土地成交价溢价率出现明显回升，销售量价改善一定程度上传导至拿地环节。三是居民购房意愿边

际有所增强。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同比增长逼近企稳水平。随着房租收益率逐步回升，房价下行的空间逐步减小，房地产继续下行的空间也将相应缩窄。

第六，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对外贸易保持韧性。一是出口规模再创新高，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按照人民币计价，一季度出口规模突破 6 万亿元，实现 6.9% 的较快增长。需求方面，一季度全球制造业 PMI 均值为 49.9%，特别是亚洲、非洲 3 月制造业处于扩张区间，我国对亚、非出口增速高于整体。供给方面，我国产业链完整且持续迭代升级，可以及时满足世界最新需求。我国传统制造和高端制造竞争力不断增强，在玩具、服装、新能源产品、船舶制造、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出口均明显增长。二是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10.3 万亿元，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三是从出口区域看，2024 年四季度以来我国对东盟、美国、欧盟等区域的出口规模均有所增加。其中，东盟为我国第一大出口区域。

第七，社会融资规模同比明显增长，政府债券和人民币贷款是主要贡献。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5.18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2.37 万亿元。其中，第一大贡献项为政府债券，为 3.87 万亿元；其次为人民币贷款，为 9.7 万亿元。企业部门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同比正增长是推升贷款融资的主要贡献，而居民部门融资和企业部门中长期贷款仍显偏弱。此外，3 月 M1 同比增速达 1.6%，创下近一年新高，显示出 3 月资金有所活化。M1 与 M2 同比增速差额也缩窄至近 14 个月最低。

（三）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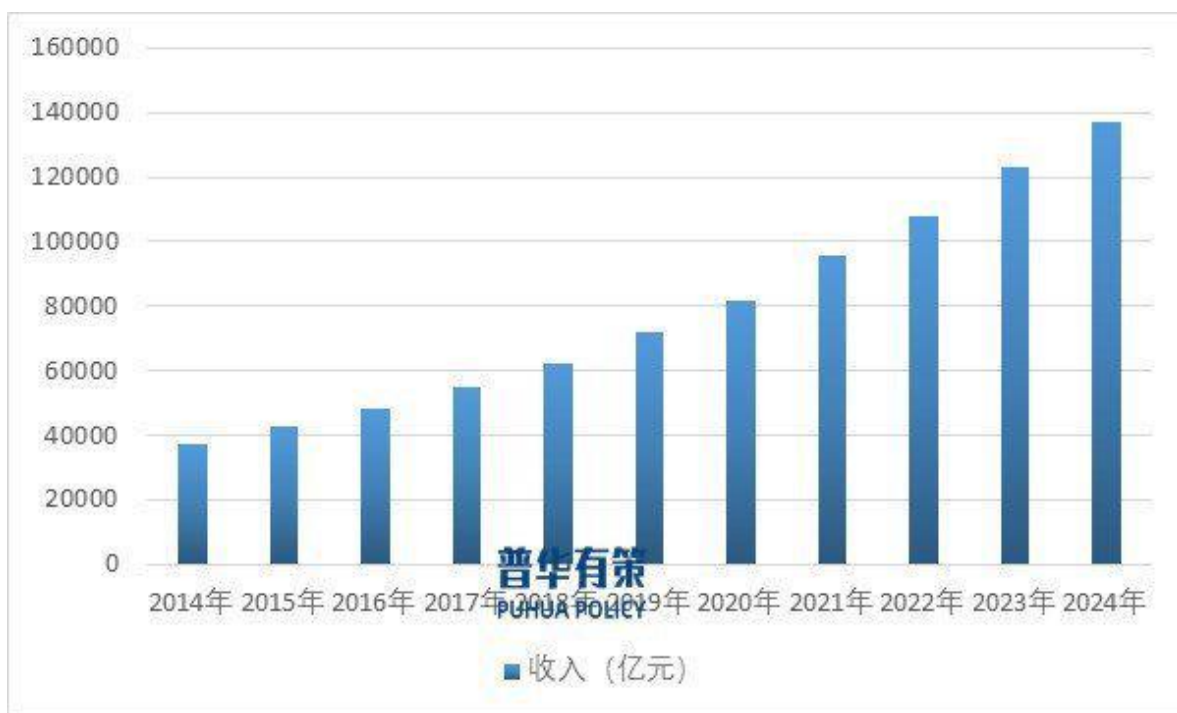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绩斐然。行业规模效益增长迅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呈蓬勃发展之势，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产品收入也稳步上扬，产业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

创新体系日臻完善，创新成果层出不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已基本构建成型，有力推动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的迅速发展，加速了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以及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在基础软件领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实现了关键突破，取得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成果。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由 37026 亿元增长至 137276 亿元，2024 年，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软件业务出口 56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深入的政策背景下，各行各业信息化需求不断加大，未来我国软件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广阔。

2014-2024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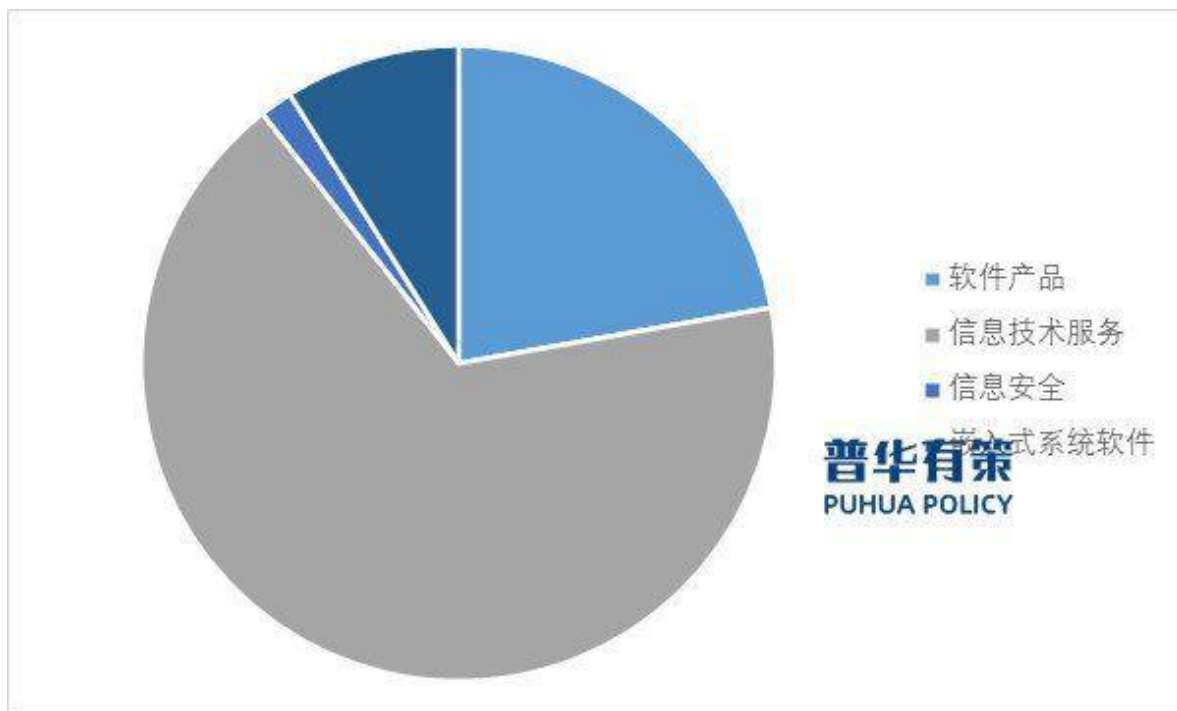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

分领域看，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包含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以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等业务领域。2024 年，软件产品收入 30417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全行业收入的 22.2%。信息技术服

务收入 92190 亿元，同比增长 11.0%，占全行业收入的 67.2%。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2290 亿元，同比增长 5.1%。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2379 亿元，同比增长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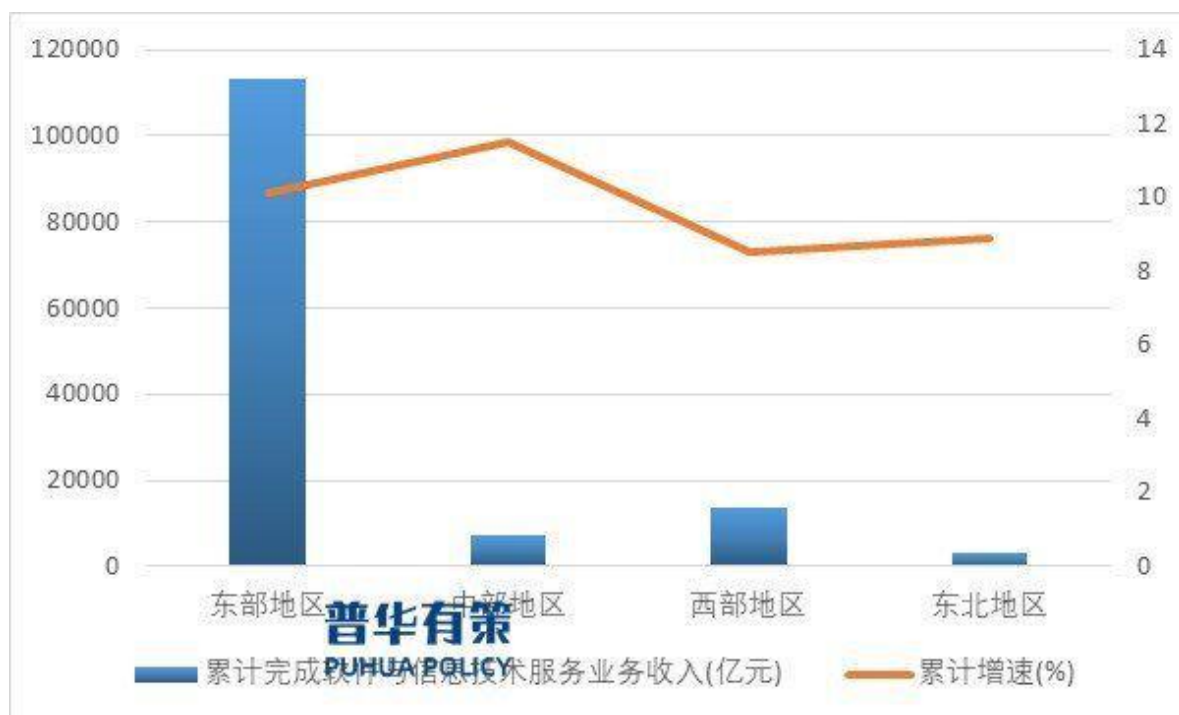
202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

分地区看，2024 年，东部地区收入规模继续领先。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13022 亿元，同比增长 10.1%；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341 亿元，同比增长 11.5%；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76 亿元，同比增长 8.5%；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137 亿元，同比增长 8.9%。4 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2.3%、5.3%、10%、2.3%。

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加持推动产业规模拓展

当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迅猛渗透社会生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趋势显著，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成熟，行业步入蓬勃发展期。《十五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网络强国建设方向，以数字化转型带动多方面革新。在政策扶持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黄金发展契机，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在政策助力下，发展劲头必将强劲。

（2）可应用场景持续丰富

随着金融、旅游、交通、教育、安全等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稳步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入加速迭代的爆发阶段。二者逐渐呈现出相互交织、深度融合的态势。这不仅为相关行业开拓了更多创业机遇，提供了全新的创新视角，促使市场涌现出更多新颖的服务与产品，同时也有力推动了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将在居民消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引发多维度、深层次的变革，进而催生出分享经

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一系列新型网络经济模式。

（3）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品高质量进阶

近年来，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社会大众对软件产品与服务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为底层支撑并融入各类场景的需求愈发迫切。市场对于借助智能推荐、智能语音语义识别、生物图像识别、设备智能联动等新技术提升应用软件智能化水平与服务体验的呼声日益高涨。因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丰富产品体系，已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10%;
五年期及以上	3.60%。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决议》（编号：DSH-04-2025-02-03-LS）。

《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决定》（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4.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6.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4、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6、Wind 资讯；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二）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平台管理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行业务，长投公司已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

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引用我单位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28 号），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整体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定价，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2,614.51 万元，评估值为 116,677.59 万元，增值额 44,063.08 万元，增值率 60.68%。以被投资单位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对象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评估对象所在地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评估对象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评估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

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普华智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被评估单位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4、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5、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评估值 66,772.94 万元，增值 25,289.48 万元，增值率为 60.96%。



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483.46 万元，评估值 66,772.94 万元，增值 25,289.48 万元，增值率为 60.96%。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9.99	99.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1,383.47	66,672.95	25,289.48	61.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383.47	66,672.95	25,289.48	61.11
资产总计	41,483.46	66,772.94	25,289.48	60.96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1,483.46	66,772.94	25,289.48	60.9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024 年合并口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数，为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未考虑取得后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波动、各资产协同价值、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而各项资产组合后的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折现后的结果高于历史取得成本，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账面价值，最终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普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内市场发展稳定，且企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一汽、东风、长安等优质客户资源，目前与东软睿驰和经纬恒润等竞争激烈，但依靠国资背景具有较强优势。

（2）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一直对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进行优化和

改进，同时拥有强大的 AUTOSAR 专业技术团队，为国内各大整车企业和主要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车用基础软件设计、开发、配置、集成、测试等全生命周期的工具链、本地化一站式增值服务及国内外车用芯片的生态支持，并实现了规模化验证，拥有丰富的 AUTOSAR 集成服务实战经验。

（3）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性能，其品牌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目前已成功通过国家双软认证高新技术企业，ISO 9001/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公安部国标安全四级认证、CMMI3 级认证、Automotive SPICE 3 级认证、德国莱茵 ISO 26262 ASIL D 功能安全最高等级产品认证等多个国内与国际重要认证。

（4）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科发展基础软件的重要平台。成立 16 年以来，以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为依托，探索培育出通用基础软件与车用基础软件两个业务板块的产品，承担各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90 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30 项，形成重大成果 18 项，专利证书 35 项，软著及产品登记证书 200 余项，通用基础软件产品在近 60 个部委得到推广，车用基础软件产品实现量产超过 2000 万套。2020 年，公司自研 CP AUTOSAR 操作系统通过德国莱茵 ISO 26262 ASIL D 产品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安全车控操作系统的核心技术能力获得国际最高安全标准认可。综合看，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操作系统业务处于培育和转型期，公司车用操作系统业务处于成长期。

综上，由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前景稳定以及其所具备的行业影响力、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性能优势及技术研发优势，企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其未来的收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

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综合的协同效应，是立足于判断资产未来年度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账面价值属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未考虑取得后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波动、各资产协同价值、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组合后的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折现后的结果高于历史取得成本，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账面价值。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普华智驾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肆佰元（RMB 66,772.94 万元）。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中并未提及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结合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74 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74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普华智驾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租赁位置遍布 6 个城市，主要包括上海、北京、成都、西安、重庆及广州等地，租赁面积、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如下：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付款方式	备注
上海	2,515.66	2021.7-2026.7	571,197.93	每月支付	
上海	2,528.94	2023.11-2028.10	392,301.82	每月支付	
北京	2,520.95	2024.1-2026.12	135,714.86	每月支付	
成都	2,362.94	2023.12-2028.11	247,545.94	每月支付	
西安	8 个工位	2017.7-2020.8	3,773.59	每月支付	未签订补充合同但一直免费执行
重庆	2,095.83	2025.4-2028.3	73,354.05	每月支付	
广州	132.00	2025.5-2026.5	16,937.28	每月支付	
合计			1,440,825.47		

企业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

对被评估单位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普华基础软件（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股东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出资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7、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评估对象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

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29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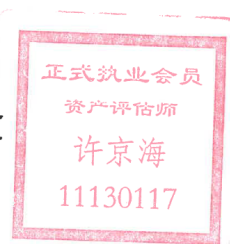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许京海

资产评估师：冯聪

杨伟瞰

许京海

冯聪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